

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財務概況—資金運用表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

更新日期：民國97年02月27日

維護單位：保單服務處

契約轉換(含繳費年期)規定及限制

通用條件：原安泰人壽之保單契約始期為民國98年05月31日（含）前保單)

契約轉換(含繳費年期變更)之規定	契約轉換(含繳費年期變更)之限制
<p>1. 必備文件：『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/復效/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』及『壽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表』。</p> <p>2. 申請時間：要保人得於保單有效期間，每屆保單周年日前後兩週之內申請，核准後生效日為該保單周年日。</p> <p>3. 契約始期：轉換後之契約始期不變。</p> <p>4. 申請規定：</p> <p>(1.) 可轉出險種之規定： 須為保單條款中有『更約權』之險種。</p> <p>(2.) 可轉入險種之規定： 公司仍繼續銷售之商品，但不得更約為XSPA、JTL、PHSI、SPM、分紅型壽險、投資型險種及年金保險種。</p> <p>5. 核保規定：</p> <p>(1.) 原則上變更後危險保額高於變更前危險保額，則不接受更約。</p> <p>(2.) DLAC/DLBC/DLCC更約為其他現售商品時，其計算體檢保額以2倍計入；如變更後危險保額增加，在體檢或附健康聲明書經核保同意後，則予以接受更約。</p> <p>6. 契約轉換(含繳費年期變更)不成立情形及效果，請參閱『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/復效/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』填寫說明。</p> <p>7. 契約轉換(含繳費年期變更)變更後之權利義務，請參閱變更後之『安泰人壽保險單(批註單)』或『安泰人壽保險單』。</p>	<p>1. 不可更約為已停售之主約商品，且已停售之主、附約壽險商品的繳費年期也不可變更。</p> <p>2. CEF、CS、CSA、CL、CLC、LT、ISLA、PHSI、JTL、SPM及躉繳型商品無更約權，故不得申請主約險種更約。</p> <p>3. 5NLPL/5NLPB/5NPLB/5XPLB//5NRLD/5XRLD/5NWLD/5XWLD/6SLAD/6XLAD/6SLBD/6XLBD/6SLCD/6XLCD繳費期滿後不得申請更約。</p> <p>4. 變更後險種之保額仍應符合該險種最高/最低承保金額限制。</p> <p>5. 險種變更後，所有附約應同時變更為不超過主約保障期的年期。</p> <p>6. 更約後，原險種紅利所購買之繳清保險，視為解約並退還解約金。</p> <p>7. 契約轉換(含年期變更)後，其計算原則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.) 保費依原投保年齡計算。</p> <p>(2.) 保額不變或減少：退補轉換前後之解約金差額。</p> <p>(3.) 保額增加：原保額範圍內，退補轉換前後之解約金差額；增額部分，應補繳已經過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</p> <p>(4.) 辦理契約轉換(含繳費年期變更)時，若有保單借款，且其欠款金額逾轉換後契約可貸金額，應就超過部分同時償還。</p> <p>(5.) 辦理契約轉換(含繳費年期變更)時，若保單已進入自動墊繳狀態，應同時償還自動墊繳本息。</p> <p>8. 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之契約，不得再申請主約險種變更。</p>

	<p>9. 契約轉換(含繳費年期變更)變更成立後，除符合轉換不成立之情形外，皆不再接受撤銷。</p>
--	--